

证券代码：831493

证券简称：赛特传媒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福建赛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霍尔果斯鑫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合作协议概况

近日，福建赛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特传媒”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观影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观影树”）与霍尔果斯鑫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岳影视”）签署了《〈麦兜·饭宝奇兵〉电影落地宣传推广协议》，北京观影树获得电影元素形象的宣传推广权。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霍尔果斯鑫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注册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注册资本：300 万，法定代表人：孙岳，经营范围包括：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发行；影视文化艺术活动交流与策划；影视文化、数码、网络信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摄影摄像；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咨询；礼仪服务；会展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影视服装、器材、道具租赁；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除网页）。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鑫岳影视授权北京观影树电影元素形象的宣传推广权，北京观影树用于进行商务合作、联合营销、资源置换使用。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协议的签订与履行将对公司的市场拓展及品牌提升产生积极影响。对逐步展开全国电影落地宣传营销，推动后市场开发运营，助力电影创造衍生价值有重大的意义。开启了公司“团体票务+落地营销”的营销新模式，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协议审批程序

本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资产收购或出售，也不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备查文件

- 1、双方签订的《<麦兜·饭宝奇兵>电影落地宣传推广协议》

福建赛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0日